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 威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按股數 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普通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	424,520 (99.88%)	500 (0.12%)	425,020 (100%)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普通決議案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			
	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之交 易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i>附註</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936,324股股份。該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219,404,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李先生(被推定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亦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4,921,4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8%。

並無股份賦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 所載放棄贊成該決議案。

由於上述之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附註: 有關此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網站: 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